

附件4

第6条 (5) 款项下的活动

(a) 分别在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 (AMBDC) 框架下加速实施新加坡-昆明铁路和曼谷-昆明公路项目。(b) 实施由柬埔寨举行的1st 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峰会制定的关于全面开发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的中期和长期计划。(c) 指定东盟成员国和中国作为中心, 通过具体程序和机制促进和推动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d) 探索在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共同利益领域内发展相互承认安排的可能性, 例如农产品、电子和电气设备, 并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e) 建立缔约方标准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以增强其他领域的贸易便利化和合作。(f) 实施2002年11月签署的缔约方之间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g) 缔约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之间达成合作谅解备忘录。(h) 制定具体项目, 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 利用东盟-中国合作基金等机制。(i) 建立具体技术项目, 以进一步帮助新东盟成员国建立区域一体化能力, 并促进非世界贸易组织东盟成员国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便利化。(j) 建立缔约方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机制, 以增强其他领域的贸易便利化和合作。(k) 建立缔约方相关当局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机制。